

閉門造舟——挪亞

希伯來書 11:7

引言、且看從前——挪亞的日子

挪亞是希伯來書十一章提到的第三位「有信的人」。第一位和第二位分別是**亞伯**和**以諾**，對於這兩位的「信心事跡」，聖經語焉不詳，需要幾經推敲聯想演繹，才可以理出一個大概出來〔參看上兩篇的講章〕。但關於挪亞的「信心事跡」，聖經就有相對詳細得多的記載，甚至似乎「多」到一個地步，就是誰也可以講上一嘴。至於甚麼謂之「挪亞的信心」，亦不外是「服從上帝指示建造方舟逃過洪水一劫」而已。這個「標準答案」掛在我們嘴邊，口雖稱讚挪亞的信心，但心底裡其實覺得不外如是。

聖經，卻不是說得這樣輕鬆。

來 11: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我們清楚看到，聖經不是泛泛地稱讚挪亞很聽話很有信心，而是帶著一個極為強烈的**對比**來說的：「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換言之，挪亞的**信心**之所以了不起，是與**同時代**（即「挪亞的世代」）其他人的**不信**對比出來的。再換言之，就是如果我們不了解甚至曲解「**挪亞的世代**」是一個怎樣的世代，我們就絕不可能了解挪亞的信心真正不凡的地方在哪裡，甚至不了解挪亞究竟信些甚麼和怎麼信。

想起「挪亞」以及「挪亞的世代」，很多人，包括基督徒就很自然聯想起「洪水」，然後再想當然地「推論」出一幅天災四起、人禍連年、烽煙處處、民不聊生、罪惡滔天、人慾橫流的「**末世景象**」。許多人就以爲，所謂「**挪亞的日子**」大概就是這樣的了。

但大家只要想深一層，便應知道情況根本不是這樣，甚至與我們想像的截然相反。對於「挪亞的日子」究竟是怎樣，聖經有兩個最權威的依據。第一個權威是**創六的「原始記載」**：

創 6:1-22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地造，裡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

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第二個權威是**主耶穌太廿四畫龍點睛的「註腳」**：

太 24:37-39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綜合上述兩個權威記載，針對「挪亞的日子」，我們根本一點也看不出甚麼天災四起、人禍連年、烽煙處處、民不聊生、罪惡滔天、人慾橫流的「末世景象」。事實更可能是剛剛相反的，就是根據主耶穌的「註腳」——「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這句說話，我們倒可以合理地想像出一幅「**歌舞昇平**」的「**盛世景象**」。

當然，籠籠統統地看創六，提到人的罪惡很大，大家或者會以為至少「罪惡滔天、人慾橫流」這方面總應該是真的。告訴大家，「挪亞的日子」是個「罪惡滔天、人慾橫流」的時代，的確是事實，不過，這是事實，天上人間，就只有**上帝**和**挪亞**兩個「人」同意這種「悲觀的看法」，當時「全世界」卻都不認為如此。

總而言之，在幾乎所有「當代人」的觀察底下，「挪亞的日子」不僅在**經濟生活**上，甚至在**道德文明**上也絕對是一個「盛世」，是一個前景無限、繁榮安定、和諧共融的大好日子。至於「末日」云云，在「當代人」的心目中，只是「挪亞」之流杞人憂天、危言聳聽、「閉門造舟」的極少數宗教狂熱分子「幻想」出來的產品而已。不信？今天的信息，我就會給大家逐點說明。為方便記憶和滿足我的「文人本色」，我將大綱寫成了一首「五言古詩」：

- 一、繁榮不覺苦，安定誰識罪
- 二、罪存反叛中，苦在審判裡
- 三、嫁娶樂如常，吃喝人皆醉
- 四、遺世獨醒人，侷促方舟裡
- 五、寄語後世人，憑信渡洪水

一、繁榮不覺苦，安定誰識罪

我們讀創四的該隱家譜，由該隱本人的**建城立業**到拉麥的**發展文化**中，可以看他們怎樣「大有建樹貢獻良多」。今天的考古學也告訴我們，人類遠古的文明遠比我們想像中先進。先民的文明發展，去到洪水前並無任何退步的跡象。特別是臨近洪水之前，更出現一個「**文化大躍進**」。關於這個「文化大躍進」，創六其實有一個很明白的「暗示」：

創 6:4 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所謂「**偉人**」和「**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無論大家怎樣理解，都一定不是「碌碌無為生仔等死」之輩，反而是體能、智力都必定超乎常人，大有成就作為的「人」，大概就像所有古代神話傳說中都會提及的「半神人」或「智者」之類。我們應該注意到，這裡特意提及的，不是不務正業的「**昏君**」，也不是專事破壞的「**暴君**」，而是一群「偉大」和「英武有名」的「**傑出領袖**」的出現。可想而知，在這群「傑出人物」的領導之下，洪水前的文明，一定發展到一個更加高超的境界。當時的世界，至少表面上看，一定是十分之繁榮進步的，沒有誰會「多事」去想到或提及甚麼世界末日。

我想，有些人聽到這裡會反駁說：「在挪亞的日子，即洪水之前，人們的**物質文明**可能很進步，但**精神文明**（例如道德生活）卻一定很墮落，所以，聖經才會說那時地上滿了強暴、人們終日所思的盡都是惡，以致最終招來洪水滅頂的大審判。」我最近不斷強調，必須尊重聖經語言，尊重聖經獨有的邏輯和定義。在上帝眼中，究竟甚麼謂之「地上滿了強暴」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跟我們「常情常理」的想法，可能極為不同，甚至截然相反。

在創六及太廿四關於洪水前人們的「生活」的記載中，我們其實看不出他們究竟在做著甚麼壞事。第一、他們「繼承」該隱傳統，一定不是游手好閒、不務正業、只撈偏門之輩，倒必是城市建設繼續、文化發展依舊，吃喝嫁娶如常。**【注意：「吃喝嫁娶」絕不是好吃閒飯之意，詳見下文。】**第二、這期間相信必定有戰爭殺戮之事，但「**和平**」（至少是表面上的和平）一定才是常態，否則，由朝到晚互相仇殺，不用上帝降洪水也會自我毀滅了。第三，創六給我們看到的，更不是「民攻打民、國攻打國、天下大亂」的末日場面，反而是「**萬族共融天下一家**」的「大同局面」。請看清楚聖經怎麼說：

創 6:1-3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我已經說過，創六其實並沒有具體描寫當時的人究竟做了甚麼我們**慣常理解**下的「惡事」或者「暴行」，它讓我們看到的，倒是某種「**集體婚配**」的行為，而透過這種「集體婚配」的行為，顯示的不是當代人之間的「**分裂對抗**」，反而是某種「**和平融合**」——透過這種「異族通婚」，「全世界」，至少理論上說，只會變得更加和諧一體，而不是戰爭分裂。總之，創六的記載所揭示的「挪亞的日子」，在物質和精神文明方面，都是非常超卓和進步的。至於甚麼「罪惡滔天，審判邊緣」的「末日徵兆」，我們「馬後炮」講得繪形繪聲，但在當代人眼裡，是一點都看不出來的。

二、罪存反叛中，苦在審判裡

聖經說洪水前「**地上滿了強暴**」和人們「**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並且終於招致洪水滅世的報應，這個當然是事實。不過，這個事實或將要發生的事實，對於當代人來說，卻是大大地「**隱藏**」著的。甚至隱藏到一個地步，連今天的基督徒拿著聖經來讀，口雖唯唯諾諾，但其實也看不出洪水前的人們究竟犯了甚麼大不了的罪，會招來上帝這麼嚴厲的洪水審判。

前面已經說過，創六其實沒有具體提到「挪亞的世代」做了甚麼大奸大惡的事，倒是提到他們有某種「異族通婚」的現象（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兒結合產子），好像並不相干。但我卻要告訴大家，洪水前人類不可逆轉的滔天大惡，正正就是以這個「異族通婚」為標誌。因為這個「異族通婚」反映的，原來是洪水前全人類，甚至「超人類」的「**大團結**」——團結起來霸佔地球、反叛上帝，這與洪水之後同樣表示「**團結起來作反**」的「**巴別塔事件**」其實遙遙呼應。箇中曲折，請聽我慢慢道來。

首先，創六提到的「異族通婚」究竟是指哪個「集團」（家族）與哪個「集團」（家族）通婚呢？在挪亞的日子，有可能這樣「通婚」的「家族」有三個：一、**該隱世家**；二、**塞特世家**；三、**撒旦世家**（追隨撒旦反叛的墮落天使）。回到創六的經文，關鍵是我們如何理解誰是「**神的兒子們**」和誰是「**人的女子**」。

究竟誰是「**人的女子**」指涉的「人」呢？我們可以輕易將該隱世家剔除在外。第一、創六的主題之一無疑是解釋洪水前「人」的墮落，但是該隱世家一早就墮落了，無須再「解釋」。第二、上帝與亞當都早將該隱「除名」了，聖經也不再關心他們的後來和結局。第三、經文提到耶和華對這種「異族通婚」，曾這樣回應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我們比較該隱及塞特的家譜，就知聖經並不在乎該隱世家的**壽數**，而只重視塞特世家的壽數（活到幾多幾多歲），可知創六提到被上帝「**滅壽**」的「人」一定是指**塞特世家**的後人。

至於「**神的兒子們**」指向的則是「**撒旦世家**」——隨撒旦反叛的「墮落天使」（邪靈）。第一、上文提到「**人的女子**」指的「人」是塞特世家，所以「**神的兒子們**」就不可能又是指塞特世家。第二、上帝與亞當都早已不認該隱為兒子，所以「**神的兒子們**」也不可能是指該隱世家。第三、這些「**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結合後而能生出「英武有名的人」，可知他們屬於很「異類」的種族，暗示很有可能是「**靈界中人**」。第四、聖經確曾用過「**神的眾子**」來稱呼天使（見伯 1 及詩 89）。第五、留意這裡提到的「異族通婚」是**單向**的——「**神的兒子**」娶「**人的女子**」，沒有提倒過來的「**人的兒子**」娶「**神的女子**」，很可能的理由是因天使（神的兒子）是「**單性**」的，即只以「**男性**」的姿態出現，所以只有「單向婚配」。

總而言之，創六一開首，就告訴我們一個極可怕、極不堪的「混合婚姻」的事實，以之作爲洪水前全人類如何陷入反叛大罪以致遭洪水滅頂之災的解釋。這個事實，就是一直以來都潔身自愛的「人」（即塞特子孫）竟然受不了「墮落天使」（神的眾子）的誘惑，而彼此「雜交結合」。講得再簡單明白一些，就是一直以來專一敬拜上帝的塞特世家，竟然墮落到大規模參與「**交鬼**」的活動。問題是，塞特子孫，好端端爲甚麼會在洪水前墮落如此？

我們回頭看創五的塞特家譜，直到挪亞的十代，延綿一千年有多，都相當敬虔。但大家必須記得，真正的敬虔是有**代價**的，就是相比於在地上拼命建城立業的該隱世家，必定「碌碌無為」沒有甚麼了不起的大成就、大作為、大建樹。到挪亞出生為止，塞特世家已比該隱世家足足「落後」了一千年了。這一千年過去了，上帝仍然未有召喚塞特子孫回歸天家。這個時候，必定有一些「**好譏諷**」的人出來，說：

我們祖孫十代白白浪費了一千年等甚麼上帝救恩，等祂大發慈悲接我們重返伊甸，現在，除了比人家落後一千年外，等到甚麼呢？罷了，若我們現在不急起直追，不但天家回不了，連人間也沒有立足之地！

就是這樣，塞特世家，除了挪亞這「**十代單傳**」的一枝外，終於全面放棄繼續敬虔守候上帝的救恩，而著意追隨學效已經大有建樹的該隱世家，實行自己救自己的計劃。但是落後了足足一千年了，怎樣追？怎樣可以與別人看齊呢？最快捷穩當的方法，就是接受「**外援**」的幫助——透過大規模與邪靈通婚的「**優生計劃**」，迅速提昇本身的「**綜合國力**」。

至於創六沒有提及該隱世家的墮落與他們有沒有也參與「**交鬼通婚**」的行為，是因為根本不必多說，我們都可意想到該隱世家一定老早就墮落和參加交鬼了。

綜合言之，我們看到，就在洪水之前，撒旦世家（邪靈）、該隱世家及塞特世家，終於透過「**通婚**」而「**三家合流**」，結合成為一個最可怕最邪惡的「**反叛大同盟**」。這個「**反叛大同盟**」團結起來，為要霸佔世界和反抗上帝，是最不可回頭，最終唯有招來洪水滅頂審判的根本大罪。創六提到上帝眼中的「**惡**」與「**強暴**」，重心所指的，不是泛泛的罪，而是這個「**大同盟**」所包藏的「**大反叛**」。明白這個真相，大家才會了解，為甚麼洪水之後，上帝見人「**團結起來建巴別**」，「**反應**」會如此激烈，非要「**阻止**」他們不可。同樣，明白這個真相，大家才會了解，末世真正可怕的「**大罪**」不是任何慣常理解下的罪，而是架空基督、萬教合流、世界共融、天下一家的「**合一運動**」。

三、嫁娶樂如常，吃喝人皆醉

這個是「**反叛大同盟**」，但「**反叛**」兩個字，是我因著自己的基督信仰，看不順眼而加上去的，當代人見到的，卻是一個了不起的「**大同盟**」。與挪亞同時的當代人，並不覺得有甚麼大不了的「**罪**」或「**苦**」：「**看啊！全世界大團結，何罪之有？全世界團結起來應付一切困難，何苦之有？我們今天的日子，簡直是前所未有的風光、和諧、穩定、繁榮！**」

甚麼罪惡滔天、世界末日與洪水審判，在當代人眼中，完全是杞人憂天、危言聳聽、無是生非的邪說謬論。眼下是天下太平，明天就只會更好，世界必定可以千秋萬世「**持續發展**」下去，所以，「**嫁娶**」自當如常，「**吃喝**」也該盡情。大家必須注意，於此，「**吃喝嫁娶**」全無貶意，所指的是「**正常的生活**」。總而言之，在挪亞的日子，在幾乎所有人的心目中，末日與審判，完全是匪夷所思的邪說謬論，因為世界一切「**正常**」。

四、遺世獨醒人，侷促方舟裡

挪亞的世代，唯一覺得世界「**不正常**」的，只有挪亞一個人。在這個全世界都很「樂觀」的時候，只有挪亞一個人看出這世代「隱藏」著的反叛大罪與終極痛苦。

其實，「**挪亞的日子**」與「**現在的日子**」以至「**人子（再來）的日子**」都是一樣，都一直發生著我們慣常所說的罪惡（例如戰爭殺戮）和苦難（例如水旱之災），但絕大多數人卻仍然非常「樂觀」、非常「積極」，覺得並不至於要談到甚麼世界末日與上帝審判。我們看創六之前的先民歷史，最「**悲觀**」的論調倒是出於挪亞的父親，塞特系的第九代的拉麥之口：

創 5: 28-29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

面對著「**因為耶和華咒詛地**」而來的「**操作勞苦**」，我們看到該隱系的子孫是拼命建城立業發展文化來「抗衡」，他們用實際行動，好似非常「樂觀積極」地去**改變甚至否認命運**。但塞特系的這個拉麥，卻是「悲觀消極」地**認定和接受這個際遇**——不但坦白承認人生的「操作勞苦」，還承認這是人類罪有應得的，故而人無力亦不應「自救」，只應該默默等候由上帝主動的救恩。

不過，這種「悲觀消極」的論調，卻正正就是拉麥留給兒子挪亞的重要「信仰遺產」，亦是挪亞的信心的寶貴來源。挪亞，憑著這個「信」，就看出同代人的「**自恃自信**」是邪惡與虛假的。邪惡，是這種「自恃自信」是發自人類狂妄自大、反叛上帝、立心永遠不回父家的極大惡心。虛假，是憑藉外表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堆砌出來的「自恃自信」並不可靠，反而更會因此招來上帝的大審判，最後必自取滅亡。

挪亞獨具慧心慧眼，不迷醉於表面的繁榮和安定，決心拒絕參與洪水前的「三家大同盟」。洪水前，挪亞及他的一家，是唯一不能「**照常**」吃喝嫁娶的「異類」。請大家記住，「吃喝嫁娶」不是字面上的吃喝嫁娶，更沒有「好食懶非」的貶意，而是代指當代人「**正常的社交生活**」。至於甚麼是挪亞的世代的「正常社交」？上文說過，那就是撒旦世家、該隱世家與墮落了的塞特世家（指挪亞的叔父輩及平輩的後代）人鬼交合、三家合流、萬教歸一的「勾當」。若大家心水清，計計數，就應該知道亞當到了六百歲時，已經百子千孫六代同堂了，但挪亞到六百歲（洪水降下之年）時卻仍只有**兩代一家八口**，人丁是極不尋常的單薄。但由此可知挪亞「**遲婚少育**」，也知他真是拒絕參加當時「正常」的「嫁娶」活動。

挪亞絕對不是造完了方舟，到洪水降下的時候才「侷促」在方舟裡面一年左右。其實，洪水前的二百年間，挪亞已經自甘「侷促」在建造方舟的「工程」裡面，做一個遺世獨立的「怪人」。當然，像挪亞這種異類，實在也不必高調地與世界「絕交」，他只要默默地造他的方舟，很快就必連甚麼親戚朋友也不相往來了。不過，聖經真理最後卻告訴我們，這個遺世獨立的「怪人」挪亞，卻是「有信的義人」，他與他的一家，更成爲了洪水之中，全人類碩果僅存的「餘種」。

五、寄語後世人，憑信渡洪水

現在，我們是時候回到最初提到的經文，來 11: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挪亞的「信」的真正可貴，是對比於「**那世代**」的其他所有人，挪亞能「見」其他人之所不能見、能「信」其他人之所不能信、能「作」其他人之所不能作。

挪亞所「見」到的都不是**顯然可見**之事——當代人眼中的「建設和進步」，挪亞卻看得出那些是沉溺現世樂不思蜀的「不孝表現」；當代人眼中的「團結與共融」，挪亞卻看得出那些是同謀背叛反抗上帝的「反叛行爲」。於是，挪亞也「看」得出當代再沒有其他人看到的真正危機，就是那個世代已經瀕臨上帝要大怒降罰的危險邊緣。

爲甚麼挪亞能夠「看」得出這一切呢？經文說他「**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不過，關鍵不在**單方面**的「蒙神指示」，而是**雙方面**的，即挪亞能用「信」來回應並遵行上帝的指示：「挪亞……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就）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不要以爲「蒙神指示」，就意味信得很容易。絕對不是。記得，上帝指示挪亞的是「**未見的事**」，所謂「未見」，意思是遠遠未被浮現或揭發出來，是未被一般人看得出來的罪惡與苦難，因爲這一切罪惡與苦難，仍然掩蓋在使人心醉神迷的「繁華進步」與「和諧共融」之中。

爲甚麼「有信」的挪亞能夠獨具慧眼，能夠看得見別人完全看不出來的罪惡和苦難呢？關鍵就在於「信」這個概念在基督信仰中獨一無二的意義和意境——**在乎上帝**。信就是「在乎上帝」。**信，不是信一堆道理、教義、規章和神學；信，是對上帝與人類（個人與群體）的關係、情分、恩義那分不離不棄的執著。**亞伯有信，他在乎上帝，於是打不還手，將生死禍福交給上帝。以諾有信，他在乎上帝，於是不求人間安頓，一生與神同行飄泊天涯。挪亞也有信，他在乎上帝，於是決心拒絕「共融」於整個背叛上帝的當代世界，寧願遺世獨立，「閉門造舟」，自我邊緣化。

挪亞的世代的根本大罪，就是「**不信**」，也就是「**不在乎上帝**」，淺白點說，就是當上帝不存在。一個不在乎上帝的世代，是一個已經無法與上帝溝通的世代，再多的「末世徵兆」，他們都必定視而不見。只有像挪亞般絕少數「有信的人」，能夠洞悉天機「蒙神指示」。挪亞因信——在乎上帝，寧願相信上帝「荒謬」的指示，都不相信全世界「合理」的共識。

當然，真正的「信」必定有所「行」來配合來完成。挪亞之信，也在於他能「作」其他人之所不能作。挪亞不怕世人恥笑、嘲弄、排斥，他拒絕與主流世界「共融」，卻在光天化日底下，默默造他的方舟（一件全世界眼中的「大垃圾」），二百年如一日。這種身體力行，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正是挪亞之信的可貴之處。總之，挪亞之「信」的難，正是難在：第一、在「挪亞的日子」，物質文明上繁華進步建設不斷，精神文明上天下共融萬教歸一，並無任何確實的「末日跡象」；第二、是當代全世界都一致「唱好」，個個都好像很「樂觀積極」，誰敢唱反調報憂呢？但是，正因其難，挪亞之信，才是實至名歸的「難能可貴」。

其實，倒過來想一想就更易明白了。試想，若是按我們的「常識之見」，以為在「挪亞的日子」，觸目皆是天災四起、人禍連年、烽煙處處、民不聊生、罪惡滔天、人慾橫流的「末世景象」，那麼，任你多馬虎自欺，都會多少在意到「末日」的徵兆，多少相信世界會面臨某種災難或審判，但若是這樣，挪亞之信，還有甚麼不大的地方呢？

結語、還看今天——人子的日子

今天，有許多人尋找或曾經嘗試尋找「**末日徵兆**」。有些人因為甚麼都看不見，就覺得一切都「正常」，根本無所謂末日。又有些人看到一些「天災人禍」的痕跡，但也覺得很「正常」，因為幾千甚至幾萬年來都是這樣，「末日」卻還沒有到來，所以也管不著談甚麼世界末世。還有些人迷頭迷腦的計數，數算著戰爭或地震的「頻率」，以為可以找到一定的「末日徵兆」。當然，還有一些人斷章取義，認為既然連基督都說「人子都不知道末日的那日子那時辰」，那麼我們就不必去尋找甚麼「末日徵兆」，最後，連「末日」本身都不必太在乎。

不過，如果我們明白「挪亞的日子」如何，又明白「人子（基督再來）的日子」也如何，就應知道聖經啓示給我們的「末日徵兆」是一個極為吊詭的概念：

第一、「**末日**」第一個重要「**徵兆**」，竟是極少人會察覺已經臨近「末日」。絕大多數人仍然非常「樂觀積極」，仍然「正常」地吃喝嫁娶、起居生活、建設買賣。

第二、「**末日**」第二個重要「**徵兆**」，就是「沒有」我們慣常所理解的所謂「末日徵兆」，例如天災四起、人禍連年、烽煙處處、民不聊生、罪惡滔天、人慾橫流等等。我不是說末日沒有這些罪惡與苦難，而是絕大多數人都已「習以為常」，不覺得是甚麼大不了的「末日徵兆」。

第三、「**末日**」第三個重要「**徵兆**」，是人類（包括背後的靈界力量）為了聯手反抗上帝的咒詛，會更加「團結互助」，更力努力建設和發展文化。結果，越近末世，整個世界看上去反而是更加繁榮進步，更加團結共融。若非有信（在乎上帝），你根本完全看不出這些竟然就是末日——大反叛與大審判——即將到來的先兆。

總之，與人間「常情常理」推論出來的恰恰相反，聖經啓示的「末世徵兆」真正就是「**沒有末世徵兆**」。換言之，「末日」將臨的真正「徵兆」，是沒有任何「顯然可見」的「末世徵兆」。再換言之，我們用人間「常情常理」來肯定或否定「末世」，都是捉錯用神。挪亞的典範卻告訴我們，重要的不是有沒有「末世徵兆」，而是你能否「看」得出來，而能讓我們開心眼「看」得出來的只有一種方法，就是「**信**」——**在乎上帝**。只要你真的專一愛上帝，在乎祂的旨意與「榮辱」，你一定可以看出這世界（包括所謂主流教會）是如何藐視上帝，如何蓄謀「合一大反叛」，如何正在積存上帝的義怒，如何自取滅亡。當年，挪亞因著信，在乎上帝，就看得出他身處的世代的罪惡與末路，因而甘心遺世獨立，拒絕正常的「吃喝嫁娶」，閉門造舟二百年。身處今天的人子的日子，我們也能如此信嗎？